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 常州市金坛区文明办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字〔2022〕53号

关于举办常州市金坛区 2022-2023 年度 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社区教育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和部委办局等）：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等重要论述精神，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推进全民终身学习的相关工作要求，现就我区举办 2022-2023 年度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实施方案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时间

(一) 主题：砥砺奋进启新程 全民学习再出发

(二) 时间：全区 2022-2023 年度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历时一年。全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时间为 12 月 2 日—12 月 8 日，开幕式在金坛区社区培训学院举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各镇（街道）可结合当地实际，自主安排启动仪式活动（错开区级开幕式时间）。

二、举办机构

(一) 主办单位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金坛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明办）、金坛区教育局

(二) 协办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社区培训学院

(三) 启动周仪式（开幕式）暨表彰会承办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社区培训学院

三、领导组织机构

(一) 金坛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指导委员会

顾 问：徐 俊（金坛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 任：吴军华（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王 珊（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主任：王 彤（金坛区文明办副主任）

张五芳（金坛区教育局副局长）

周 玲 西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孟明俊 东城街道办事处统战部部长

陈 军 尧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双云 金城镇政府副镇长

何 彬 儒林镇政府副镇长

陆湘毅 指前镇政府副镇长

梅家乐 直溪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张 亮 朱林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袁国栋 薛埠镇政府副镇长

金坛区社区教育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二）金坛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组织委员会

主 任：张五芳（兼）

副主任：储隽驰（区委宣传部理论科副科长）

陆 骏（区委宣传部宣传科科长）

卞勇平（省金坛中专校校长、开放大学校长）

凌 东（区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科科长）

成 员：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负责人，社区学院负责人，各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负责人。

为保证 2022-2023 年度全民终身学习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成效，金坛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整个活动的筹备和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科，由凌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韩云飞、周建亮、

秦怡、徐森、许琴和各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主任等同志组成。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线上线下终身学习活动

针对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终身学习需求，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核心价值观教育、家庭教育、老年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主题，广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讲座、培训、论坛、展览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学习宣传活动，吸引广大社区居民积极参加终身学习活动。继续将“智慧助老”作为今年活动周的重要内容，在广泛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教育宣传力度，扩大品牌活动影响力。

（二）发动学校和教育机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各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要结合各类学习者需求，开列教育培训目录清单，协调组织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成人学校、社区学校、老年大学和其他社会教育机构积极参与活动周，为社区居民开展专题教育培训。组织各类学校、教育机构积极参与社区（老年）教育资源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充分发挥教育教学优势，大力开发数字化学习课程，利用学习云平台送网课到家、微课到手机，为社区居民学习创造便利条件。

（三）开发共享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学习资源

各镇、街道要积极探索社区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继续打造一批社区教育特色品牌和老年教育课程，丰富社区教育资源，提升社区教育课程品质。要主动联合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

博物馆和体育馆等公共场馆，共同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推动形成长期稳定的资源共享合作机制。扩大数字教育资源供给，引导社区居民用好“学习强国”“中国社区教育网”“江苏学习在线”“江苏老年教育网”“常州终身学习在线”等网站资源，充分感受线上学习的便捷，让学习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四）推动全民阅读，培育书香金坛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组织开展好书推荐、好书诵读、书友会、书香之家等线上线下学习活动，吸引更多的社区居民参与多读书、读好书活动，积极营造全民参与、全民阅读的浓厚氛围，推进书香金坛建设。

（五）加强宣传，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各地要广泛征集、深入发掘、持续宣传展示一批在疫情防控期间创新方法学、坚持主动学、带领群众学、事迹突出、故事感人的典型人物以及创新教育培训方式，在工作学习中作出贡献的优秀工作案例和典型故事，充分发挥好“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要深入挖掘宣传各教育机构在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推广优秀案例。

五、具体要求

（一）强化组织管理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各镇、街道社区教育委员会要根据本地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特点，联合相关部

门，成立“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本街道、乡镇区域内“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落实防控举措

各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以及市疫情防控要求，落实落细活动周工作方案。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明确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三）营造积极氛围

各单位要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积极的全民终身学习氛围。要充分展示终身教育与终身学习的成果，要组织志愿者进社区，设计宣传版面、发放学习资料、悬挂宣传标语等，宣传终身学习理念，引导更多的群众参与终身学习。

各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务必要利用全国、省、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专题网站链接，并及时将举办活动周有关情况、宣传案例推送到全国和省、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官方网站进行宣传展示。

（四）确保工作实效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砥砺奋进启新程 全民学习再出发”教育主题，精心制订计划和实施方案，面向不同群体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活动。

各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要帮助和指导本镇、街道各部门、村（社区）开展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学

学习教育培训活动，吸引更多居民参与到有意义的学习活动中来。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好活动周工作方案（含启动仪式方案），连同活动周主要活动安排表（附件1），于11月25日前报送区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科（只需发电子邮件，邮箱为：402443586@qq.com）。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与所在社区共同开展终身学习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四个一”（一次国旗下讲话、一次主题讲座、一次主题班会、一次主题板报宣传）等相关主题活动，不断强化全体教职员工的终身学习理念。

各社会办学机构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办学行为，积极投身于各类公益教育培训活动，要特别关注零就业家庭、特困家庭学生等社会弱势群体，倡导活动周期间至少举办一次免费惠民培训活动。

为确保“年活动启动周”的质量，各单位务必于12月9日前将《金坛区2022-2023年度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2）发送至区教育局职教科邮箱：402443586@qq.com，电话：82801837，联系人：徐森。组委会将根据各单位上报的活动方案，协调安排现场察看、项目观摩、活动体验等活动，并通过多种途径督查各单位“方案”的落实情况。

（五）及时总结经验

“年活动启动周”活动结束后，各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社区学院和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以及其他参与单位应及

时做好总结工作，并将活动总结 and 五张反映“年活动启动周”的照片或活动记录视频（不超过3分钟）于12月9日前上报区教育局职教科（邮箱：402443586@qq.com）。组委会将对“年活动启动周”中组织严谨、内容丰富、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评比办法另行通知）。

- 附件：1.金坛区 2022-2023 年度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主要活动安排表
2.金坛区 2022-2023 年度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1:

金坛区 2022-2023 年度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主要活动安排表

报送地区（单位）：

序号	活动主题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参加人数

附件 2:

金坛区 2022-2023 年度全民终身学习活动 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组织单位				
参与单位				
“启动周” 主要负责人	姓 名		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		E-mail	
动员会时间			动员会举办地点	
活动周主题			参与动员会人数	
活动时间	活动项目	形式与内容	活动地点	参加人数

注：此表纸质稿盖章拍照后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前发至区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科邮箱（402443586@126.com）。